

买卖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的风险

就客户在任何新证券于联交所上市前已进行或将会进行的全部涉及该等新证券（「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的交易，客户确认：

- (i) 本公司仅担任客户的代理，不会对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的结算作出保证；
- (ii) 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分获执行甚至完全无法执行。倘若相关证券其后无法在联交所上市，已执行的交易将被取消及失效；
- (iii) 如沽出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交付相关证券，本公司有权就其为客户进行的沽售交易而从市场（按当时市价）购入相关证券，以结算相关交易。客户须承担相关交易所招致或涉及的一切损失；
- (iv) 倘若(1)客户向卖方购入证券，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2)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本公司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不依照上文第(iii)条购入相关证券，客户将无权按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并且只可收取为购入相关证券而支付的款项；
- (v) 倘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结算交易所需款项，本公司有权出售其账户内全部及任何证券或抵押品，并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涉及的一切费用后尚余的出售所得款项。然而，如客户属于该宗交易的卖方，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则客户只可获得相关证券，而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及

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原则下，客户须自行承担亏损或开支，并就其及 / 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而导致的任何亏损及开支向本公司负责。

客户必须清楚了解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交易及相关交易设施的性质以及客户承受的风险程度才进行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交易。客户买卖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须承担信贷、结算及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在联交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对手风险。本公司不会对有关交易的结算作出保证，客户须就其及 / 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而导致的任何亏损或开支自行负责。

如个别证券其后无法在联交所上市，已执行的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交易可能会被取消及失效。此外，由于交易的流通性相比联交所正规市场时间为低，因此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分获执行甚至完全无法执行。与此同时，交易波幅亦可能较联交所正规市场时间更大。交易的流通性较低及波幅较高，可能导致个别种类证券的买卖差价比正常阔。

证券价格可能远高于或远低于证券在联交所上市后于正规市场时间的开市或成交价。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的价格可能无法反映相同证券在其他同时运作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价格。发行人发布的新闻公告可能影响证券在正规市场时间后

的价格。同样地，重要财务数据亦经常在正规市场时间以外的时段公布。这些公告可能在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买卖期间发布，并可能对个别种类证券的价格造成夸大及短暂影响。

客户尤其须注意，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不受联交所监管。除非有关交易在证券于联交所上市后正式记录在联交所交易系统，否则首次公开招股前股份亦不获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因此，客户应视乎本身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及其他有关情况仔细考虑此等交易是否适合自己。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